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「合約中須包括項目」

102年10月22日修訂

一、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爲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,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之研究 人員其出國研究計畫名稱、前往國家國名、前往研究機構名稱、研究期限(間) 等事項。

二、出國研究截止日期:

係指研究人員應自本會核定日起,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,並於次年一月 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,辦妥手續出國研究,若逾期未出國則視同放棄 受補助之權利。

三、費用補助及報銷:

研究人員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,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上簡稱國科會)補助,其補助標準、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,悉依國科會規定辦理。

四、簽約要件:

係指研究人員於簽約時,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影本。 (是否覓具保證人作爲履行合約連帶保證由推薦機構依實際需要訂定。)

五、報告繳交:

研究人員抵達前往研究國家之研究機構二週內,應登入國科會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系統:1.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或研究期滿後,分別填妥「抵達國外通知單」及「返抵本國通知單」。2. 研究期滿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,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。

六、變更計畫限制:

研究人員未徵得推薦機構及國科會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,包括改變研究主題、期限、國家、補助標準地區、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;如有未經同意者,推薦機構除即通知國科會停止撥付研究人員國外補助費用外,並追邀已撥付之全部國外補助費用。

七、費用結報:

(一)研究人員研究期滿一個月內應向國科會辦理補助費用結報,經結報核定 應退環國科會之國外補助費用,研究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。

- (二)研究人員因研究需要,已獲推薦機構同意自費延長研究期間,並於公費 補助研究期滿一個月前,報經國科會延緩辦理經費結報者,其費用結報 得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1.補助期限未達九個月者,其經費結報得在經同意自費延長研究期間滿 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,但與其公費補助研究間,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2.補助期限在「九個月至一年」者,其經費結報得在經同意自費延長研究期滿返國一個月內辦理,但以不超過三個月爲限。

八、服務義務:

由推薦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推薦機構實際需要訂定。

九、違約罰則:

研究人員凡違反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,均屬違約。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,依 比例繳還補助費用;違約情節重大者,應繳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。因違 約而應返還國科會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:

- (一)研究人員應在推薦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。
- (二)研究人員如未能一次繳還時,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,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。

十、違約扣款:

係指研究人員應繳還國科會之費用,如未依規定辦理,研究人員同意推薦機構於發薪時在研究人員薪津中代爲扣繳,歸還國科會。

十一、保證責任:

(本項目由推薦機構依實際需要斟酌是否列爲合約項目;若推薦機構列爲合約項目,請於第四款簽約要件中包括覓具保證人)。

係指研究人員應於研究合約中有保證人具保,保證人資格由推薦機構自 訂,於研究人員未能履約時,由保證人負責繳還研究人員所領費用。

十二、未盡事官:

合約未盡事宜應依推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合約分執:

係指應載明合約特有對象,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簽訂完妥之合約應於出國 研究前送國科會一份核備。